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戰後初年在台日本人留用政策初探

吳文星*

提 要

本文旨在以政策面為中心探討國民政府於接收前對於台灣人事之規劃和準備、接收之初在台日本人留用政策之制定和實施，以及留用政策調整之經緯。

據探討結果，接收前，台灣人即一再建議其應就地取才，任用台灣人，實施完全的地方自治。國民政府的接管計畫中之用人構想似乎與台灣人的期盼相去不遠。然而，當行政長官公署正式接管台灣後，卻以實際需要為由，採大量留用日本人之政策，以致引起台灣人的不滿；同時，該政策與美國的盡速遣返日俘日僑政策相違背，美國乃出面干涉；加以 1946 年初起大多數在台日本人紛紛決定返國，因此，迫使行政長官公署不得不調整留用政策。後經美國同意，以 28,000 人為留用上限，1946 年年底必須悉數遣送返日。但 1947 年初行政長官公署並未依約定悉數將在台日本人遣送返國，直至二二八事件後，始放棄留用政策。

關鍵詞：國民政府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在台日本人 留用政策

* 本文作者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一、前言

1942 年 11 月，中國正式對外宣布，戰後決定收復 1895 年根據馬關條約割讓給日本的台灣、澎湖。翌年 11 月，中、美、英三國領袖舉行開羅會議，議決戰後將使日本把台灣、澎湖等地歸還中國。於是，1944 年 4 月國民政府成立台灣調查委員會，展開收復台灣的準備工作，擬訂「台灣接管計畫綱要」，培訓各類接收幹部，編印台灣資料叢書，討論台灣省制之重建和人事之安排等。1945 年 10 月 25 日，國民政府派台灣省行政長官陳儀接受在台日本人的投降，隨後展開台灣的接收和改制工作。改制之初，一反戰爭結束前的規劃，對在台日本人採大量留用政策，頗為引起台灣人的不滿和批評，亦與盟邦美國的意見相左，以致不久不得不進行調整。然而，留用之數仍甚為可觀，直至 1947 年二二八事件後始大多數遣返。可說是戰後初年台灣人事任用的特殊現象，對接收後台灣各項施政之推動，以及民心之變化均有重大的影響，值得進一步探討。

本文旨在以政策面為中心探討接收前關於台灣人事之規劃和準備、在台日本人留用政策之制定和實施，以及留用政策的調整之經緯。

二、接收之準備與用人之規劃

隨著中日戰爭情勢的發展，1941 年 2 月，在中國參加抗日的台灣人團體聯合組成「台灣革命同盟會」，掀起復台運動的宣傳浪潮，要求國民政府於抗戰勝利後收復台灣。關於用人問題，有人具體建議國民政府宜「成立台灣省政府，或台灣省政府籌備處，集中台灣政治人材，以便詳細擬訂計畫。」而台灣省黨部「須以台人為主體」。¹有人則明確地表示：「收復後治台之人材當以就地取材為原則。」²國民政府決定收復台灣後，準備工作展開之初曾有延攬台灣人成立「台灣設省籌

¹ 林嘯龍，〈如何領導台灣革命工作〉，台灣革命同盟會編，《台灣問題言論集》，第一集（重慶：國際問題研究所，1943 年），頁 66。

² 參見連震東，〈五十年來之台灣〉，《西京日報》，民國 32 年 12 月 30-31 日。

備委員會」之議，³惟不久中央設計局成立台灣調查委員會，於是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介石指示就已設置的台灣調查委員會多羅致台灣人參與，即足以擔負調查與籌備之責，暫時不必另設機構。⁴台灣調查委員會遂有台灣人丘念台、謝南光、黃朝琴、游彌堅、李友邦等數人成爲委員。

台灣調查委員會成立後，人才的培訓和任用更是各方討論的焦點之一。台灣人的意見十分一致，無不極力主張台灣的接收和重建無論在行政或黨務方面應「以就地取才，以才就地」爲原則。例如台灣調查委員會委員謝南光指出：「台灣受過小學教育的有三百餘萬人，中等教育的有三十萬人，大學及專門教育的有五萬人，不能說無人才可用，只在用之得法。」建議各行政機關除了留用舊有的台灣人外，宜實行特別考選制度，暫時准許以日文應試，維持超然的人事制度，以避免派系糾紛影響台灣政治之進步。⁵台灣調查委員會專員謝掙強表示台灣工業方面中級人才很多，宜善加利用。⁶台灣革命同盟會執行委員柯台山則建議除了留用舊有的台灣人公職人員之外，宜大量考選、訓練台灣人。⁷此外，台灣調查委員會委員黃朝琴建議維持台灣原有的文官制度，派遣中國大陸具高考資格且通曉英、日、台語者赴台，擢用舊有的台灣人公職人員，以及在台灣舉辦高等考試，讓爲數 5 萬人以上的台灣人高等教育畢業生有參與政府行政之機會。⁸

1944 年 10 月，台灣調查委員會提出「台灣接管計劃綱要草案」中，關於接收後之用人，第十條明訂：「各機關舊有人員，除敵國人民及有違法行爲者外，暫予留用（技術人員儘量留用，雇員必要時亦得暫行留用），待遇以照舊爲原則，一面依據法令，實施考試、銓敘及訓練。接管後須補充之各種人選，應預爲準備，並應多予台民以工作之機會。」⁹而第四十五條規定：「各學校教員、社教機關人

³ 詳見民國 33 年 3 月 15 日〈行政院秘書處上蔣委員長有關收復台灣政治準備工作及組織人事等具體辦法呈文〉。張瑞成編輯，〈光復台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中國現代史史料叢編第四集》（台北市：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1990 年），頁 41。

⁴ 詳見民國 33 年 6 月 2 日〈蔣委員長覆行政院秘書處電〉，同上書，頁 43。

⁵ 詳見民國 33 年 7 月 21 日〈中央設計局台灣調查委員會座談會記錄(二)〉，同上書，頁 69。

⁶ 同上書，頁 71。

⁷ 同上書，頁 75。

⁸ 黃朝琴，《台灣收回後之設計》（重慶，1944 年 6 月），頁 3-5。

⁹ 張瑞成編輯，〈光復台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中國現代史史料叢編第四集》，頁 87-88。

員及其他從事文化事業之人員，除敵國人民（但在專科以上之學校必要時得予留用）及有違法行為者外，均予留用。」¹⁰其後，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審議，將第十條中「接管後須補充之各種人選，應預為準備，並應多予台民以工作之機會」之字句刪除。¹¹由上顯示，「台灣接管計畫綱要」制定過程中，關於接收後用人政策，始終意見一致者為日本人除專科以上學校的專家、學者外，一概不予留用；至於台灣人之任用，雖確立留用舊有人員之原則，惟是否多用台灣人以填補日本人去職後之遺缺，則似仍無共識，因此，將草案中「應多予台民以工作之機會」之字句刪除，為未來之用人保留彈性的空間。

另一方面，國民政府當局展開收復台灣準備工作之初，即認為宜及早訓練儲備各項人才，準備行政及技術人才，方可使接收之後各項行政和事業不致停頓或中斷。¹²因此，台灣調查委員會成立之後，為了培訓接收台灣的黨政幹部，於是制定訓練辦法，成立台灣行政幹部訓練班、台灣警察講習班、銀行調訓班等，分別招訓學員 118 人、932 人、40 人。其中，有部分台灣行政幹部訓練班結業學員留在台灣調查委員會研究部工作。¹³儘管如此，該會主任委員陳儀對已培訓之人員是否足以接替日本人之職位和角色，抱持保留之態度。其指出如何選拔優秀的人員赴台及提拔任用基層的台灣人，以填補二、三萬日本人公教人員離去後之遺缺，將是個相當嚴重的課題。¹⁴由上顯示，國民政府雖培訓了 1000 餘名候用人員，但實際上離需求仍有相當之差距，無怪乎陳儀會表示人的訓練和任用問題嚴重。不過，無疑的，此一結果亦為未來接收後之用人政策留下相當大的運用空間。

1945 年 4 月，台灣革命同盟會在重慶創刊《台灣民聲報》，對戰後台灣的接收與重建提出許多具體的建言。例如指出台灣人已有地方自治經驗，故戰後應立

¹⁰ 同上書，頁 92。

¹¹ 詳見民國 33 年 3 月 14 日〈蔣委員長為「台灣接管計劃綱要草案修正條文」致中央設計局秘書長熊式輝電〉，同上書，頁 107。

¹² 詳見民國 33 年 3 月 15 日〈行政院秘書處上蔣委員長有關收復台灣政治準備工作及組織人事等具體辦法呈文〉，同上書，頁 42。

¹³ 鄭梓，《戰後台灣的接收與重建》（台北：新化圖書公司，1994 年），頁 54-55。

¹⁴ 詳見民國 34 年 6 月 27 日〈台灣調查委員會黨政軍聯席會第一次會議紀錄〉，張瑞成，前引書，頁 139-141。

即在台灣實施憲政，制定台灣省憲，實施地方自治，給予台灣人均等的政治、經濟、教育、工作機會，以招攬民心。¹⁵強調台灣人已有長期的自治經驗、台灣人公職人員具有豐富的行政經驗、台灣人技術人才有多年嚴格的教育訓練、台灣人有高教育水準和奉公守法的精神，日本人撤出後台灣人都可取代其職務；只要當局秉持平等態度，就地取才善用之，防止因政局變動而帶來失業，將可泯除台灣人的地域觀念，產生擁戴祖國的中心信仰。¹⁶其他在中國的台灣人亦均有相同的意見，例如 8 月 25 日刊行的「台灣重建協會成立之大會特刊」中，吳健華論及重建台灣政制之原則時，要求徹底推行地方自治，讓台灣人享有均等的政治地位和權利，民意機關應絕對全部民選產生代表，至於民選的官吏，除了接管之初短期間外，亦應全部任用通過政府考試或訓練之台灣人。¹⁷又如有人在報紙討論「如何建設新台灣」時，具體建議宜消除台灣與祖國的隔閡，就地取才，適切地訓練和錄用為數五萬人以上高等教育出身的台灣人，限期成立各級民意機關，實施地方自治，以及限期將在台日本人遣送回國等。¹⁸要之，當台灣脫離日本的殖民地統治即將實現、國民政府即將展開接收之前夕，在中國的台灣人莫不抱持高度之期盼，希望接收後立即實施民主政治，台灣人可以從此享有完全自由、平等的地方自治。¹⁹正如中央設計局專員連震東所說的：「祖國接收台灣之後，如果馬上實施民主的政治，那末台灣人的目的就會全部達到了。」²⁰

就國民政府的接管計劃觀之，警政方面，明訂將設立警官、警員訓練班及講

¹⁵ 詳見謝南光，〈制定台灣省憲〉、謝掙強，〈憲政實施與台灣〉，《台灣民聲報》創刊號，民國 34 年 4 月 16 日，頁 2-3。李萬居，〈台灣淪陷五十週年紀念感言〉，《台灣民聲報》第 5 期，民國 34 年 6 月 16 日，頁 1-2。

¹⁶ 詳見臬紹，〈台灣人民之中心信仰與地域觀念〉、〈公理勝利聲中提論台灣人民合理要求〉，《台灣民聲報》第 8-10 期，民國 34 年 8 月 1 日、10 月 7 日，頁 3-4、1-2。

¹⁷ 吳健華，〈論重建台灣政制之原則〉，張瑞成，〈抗戰時期收復台灣之重要言論〉，《中國現代史史料叢編第三集》，頁 294。

¹⁸ 詳見趙秀思，〈台灣的光復和革命運動〉，同上書，頁 313-314。

¹⁹ 詳見謝南光，〈光明普照下的台灣〉，《台灣民聲報》第九、十期合刊，民國 34 年 10 月 7 日，頁 3-4。

²⁰ 連震東，〈台灣人的政治理想和對做官的觀念〉，《台灣民聲報》第九、十期合刊，民國 34 年 10 月 7 日，頁 6。

習班，積極招收台籍員警及調訓留用之台籍員警，以補充缺額。²¹金融機關方面，明訂接管各銀行之上、中級業務人員由中央當局儲備訓練；中、下級台籍人員盡量留用，日籍人員則經審查後酌予留用。²²至於地政人員，則以「接管時就地無法取才」為由，建議於接管前由重慶的台灣行政幹部訓練班先行訓練。²³由上顯示，接管計劃中關於用人似乎與台灣人的期盼仍相去不遠，打算盡量留用原有的台籍職員，並招考台籍新人，施以短期訓練後，分發任用。惟同時已計劃必要時留用日人，開啓留用日人政策之端倪。

三、留用日人政策之制定與實施

10月25日在台北市公會堂舉行受降典禮後，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開始展開接管工作。27日，行政長官陳儀指示各機關「接收後對舊有人員如須繼續任用者，其名義、待遇、免職手續等應擬定通則辦理」。於是，人事室擬定「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所屬各機關徵用日籍員工暫行辦法」，作為各機關實施之依據。²⁴該暫行辦法係依據10月1日陸軍總司令部頒行之「中國境內日籍員工暫行徵用通則」而制定。依該通則規定，接收各部門事業時對於原有之日籍員工得應需要酌予徵用，「各事業部門徵用日籍員工標準如下：(一)事業不能中斷，其技能無人接替者；(二)其技術為我國目前所缺乏者；(三)非徵用不能為業務上之清理者；(四)情形特殊有徵用之必要者。」²⁵

依該暫行辦法規定，行政長官公署暨所屬機關徵用日籍行政人員時，原任敕任、奏任、判任職務者，分別暫以諮詢員、助理員、服務員派用，若係原擔任主管職務者，在未派定人員接充前，得暫派兼代；徵用之日籍技術員工，其原任技師、技手者，暫仍以其原名義分別派用；徵用之日籍教育人員以教員為限，暫仍

²¹ 民國34年〈台灣警政接管計劃草案〉，張瑞成，《光復台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頁174-175。

²² 民國34年〈台灣金融接管計劃草案〉，同上書，頁178。

²³ 民國34年〈台灣地政接管計劃草案〉，同上書，頁181。

²⁴ 民國35年份署人字第67號〈本公署暨所屬各機關徵用日籍員工暫行辦法仰遵照〉，《台灣省政府檔案——徵用日籍人員法則及表冊案》，頁20-27。

²⁵ 署人字第197號〈奉電轉飭迅將徵用日籍員工造冊二份送署核轉由〉，《台灣省政府檔案——徵用日籍人員法則及表冊案》，頁30-32。

以教員派用；徵用各公司、工廠、農場等日籍管理人員，得酌予相當名義僱用。徵用之日籍員工得參酌其原有待遇給予相當之生活費。²⁶此一暫行辦法以 1946 年 3 月底為實施期限。由上顯示，接收後行政長官公署用人政策出現重大的轉變，除比照中國大陸徵用日籍員工之通則辦理留用在台日本人，並且以台灣情形特殊而擴大徵用之範圍，不限技術人員，連一般行政機關亦以業務之需要而留用日籍行政人員。

概言之，此一留用政策之制定大致有如下原因：其一、為辦理善後及維持各行政機關業務不致中斷，據長官公署呈行政院之文表示：「10 月 25 日受降後，即開始接收日方各機關，在此接收整理期間，各部門事業必須徵用一部分日籍員工，使業務不致中斷。經依照中國境內徵用日籍員工暫行通則，擬定本公署暨所屬各機關徵用日籍員工暫行辦法。除因事實需要，由署先予頒行，……理合檢同是項辦法備文呈報。」²⁷

其二、為維持各生產事業不致停頓，蓋陸軍總司令部曾電令各接收機關函報「自願留華服務之日籍技術員工名冊」，於是行政長官公署依規定徵詢日籍技術人員留台之意願，並造冊呈報留用之。²⁸其結果，願意留台的日籍技術人員得以充分被利用。易言之，台灣的日籍技術人員之留用亦是中國接收各淪陷區留用政策之一環。

其三、為節省人事經費，據「中國境內日籍員工暫行徵用通則」第三條規定，在同盟國與日本未簽訂和平條約前，徵用日籍員工僅發給生活費。²⁹12 月初，中央指示徵用日籍技術員工之待遇比照集中營俘虜之規定，發給主副食費及零用費，俟集中營俘虜遣返完畢，若必須繼續徵用，其待遇另行訂定辦法。³⁰行政長官

²⁶ 署人字第 67 號〈本公署暨所屬各機關徵用日籍員工暫行辦法仰遵照〉，《台灣省政府檔案——徵用日籍人員法則及表冊案》，頁 23。

²⁷ 署人字第 430 號〈呈送本公署暨所屬各機關徵用日籍員工暫行辦法請核備由〉，《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徵用日籍人員法則及表冊》第三宗，頁 4-5。

²⁸ 署人字第 1525 號〈奉陸軍總司令電頒自願留華服務之日籍技術員工名冊填表格式轉飭送辦具報由〉，《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徵用日籍人員法則及表冊》第三宗，頁 6-12。

²⁹ 署人字第 197 號〈奉電轉飭迅將徵用日籍員工造冊二份送署核轉由〉，《台灣省政府檔案——徵用日籍人員法則及表冊案》，頁 32。

³⁰ 人收字第 417 號〈抄附何總司令電一件相應抄附原件函請查照由〉，《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徵用日籍人員法則及表冊》第三宗，頁 18-27。

公署所訂徵用日籍員工暫行辦法，亦明訂只支給生活補助費。加以台灣總督府於日本投降前對所屬員工薪資已發至 1946 年 3 月份，行政長官公署只須依規定補發若干生活津貼。³¹行政長官公署訂有徵用日籍員工補給生活暫行辦法及發給生活補助費補充辦法，作為實施之依據。此外，依國際通例規定，徵用技術人員不給工資，工作表現優良者始酌給獎金。³²顯然的，留用日籍員工可讓行政長官公署節省不少人事經費。

其四、日本投降之初許多在台日本人有留用意願，正式接收前在台日本人總數計 32 萬餘人（不含軍人），10 月 1 日台灣總督府曾應國民政府當局之要求，舉行在台日本人歸國意願調查，調查結果，願意留台者有 14 萬餘人，志願返國者有 18 萬餘人。³³蓋因戰爭結束之初，日本國內殘破，經濟極度蕭條，糧食缺乏，生活困難，相對的台灣較為平穩，影響所及，一時在台日人多不願回國，而萌生暫留台灣之想法。

據資料顯示，不少機關辦理徵用日籍員工時，由於有意留台者甚多，對於是否符合留用標準，遂產生疑義。於是，長官公署訂定「徵用日籍員工處理辦法」，明訂裁汰標準：(一)超過原有編制或編制以外人員；(二)1942 年以後錄用者；(三)不出勤或掛名者；(四)成績不良者；(五)無必要者。³⁴11 月下旬，長官公署鑑於各機關徵用之日籍人員為數頗多，不得不簡化呈報手續，製作「徵用日籍員工通知書」式樣，供各機關利用，以便利接收工作之進行。³⁵關於徵用實況，目前雖未見具體的統計數字，惟據相關調查指出，總督府礦工局長、鐵道部長、遞信部長、

³¹ 署財字第 00527 號〈令發本署暨所屬各機關接收或監理後之公司徵用日籍員工發給生活補助費暫行辦法須遵照由〉，《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徵用日籍人員法則及表冊》第二宗，頁 18-27。

³² 署人字第 2931 號〈轉發規定徵用日籍技術人員與徵服勞役辦法由〉，《台灣省政府檔案——徵用日籍人員法則及表冊案》，頁 52。

³³ 民國 36 年 5 月〈台灣省日僑遣送記實總數〉，張瑞成，《光復台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頁 391、395。

³⁴ 署人字第 26 號〈為徵用日籍員工暫行辦法實施時尚有疑義擬具處理辦法簽奉核准通報理由〉，《台灣省政府檔案——徵用日籍人員法則及表冊案》，頁 63-70。

³⁵ 署人字第 107 號〈擬具「徵用日籍員工通知書」式樣請速列冊報署〉，《台灣省政府檔案——徵用日籍人員法則及表冊案》，頁 60-62。

專賣局長，以及警務局、外事部除外之各局、部課長、事務官，均被留用，判任官被徵用者約 6 成；地方方面，各州廳知事、部長、廳長、課長均被留用為顧問，職員則有半數被徵用；市役所則課長以下之職員大半被徵用。³⁶若以氣象局為例，1946 年 1 月，該局職員 342 人中，留用日本人 186 人，佔 54.4%，顯示被留用者為數甚多。³⁷

四、留用政策之調整

12 月下旬，國民政府行政院據各方報告許多在華日僑希望歸化中國，而有所疑慮，乃向行政長官公署指示：「所有日僑凡非經許可徵用之技術人員一律不准留華」。³⁸12 月底，行政長官公署鑑於各機關向來徵用日籍人員過多，於是規定限制之原則四項：(一)雇員除有必須留用原因者外，一律裁退；(二)委任級人員除辦理會計、統計或技術上所必須留任者外，以盡量裁退為宜；(三)薦任級以上人員足為技術上、業務上之諮詢或有實際需要者，酌以留用；(四)已裁退之日籍人員遺缺，可向本署人事室或各主管處洽商，提前舉辦考試或訓練合格人員補充。³⁹顯示行政長官公署開始試圖縮小微用範圍。

另一方面，由於中國戰區統帥部參謀長兼美軍指揮官魏德邁將軍 (Gen. Albert C. Wedemeyer) 建議中國工業及公用事業若徵用日本人宜排除上級之管理職位者，因此國民政府訂定僱用日人原則三項：(一)本國工業及公用事業遇有僱用日本技術人員之必要時，得遴選優良人員加以任用；(二)僱用日本人員應受中國職員之指揮監督；(三)若有技術性工作必須交給日本技術人員管理時，應加派中國職員妥為監視，並遴派中國職員接替其管理任務。指示行政長官公署遵照辦理。⁴⁰資料顯

³⁶ 外務局管理局總務部南方課，《台灣關係》(油印本)，昭和 21 年 3 月 10 日，頁 101-102。

³⁷ 湯熙勇，〈從人事任用談中央與地方的關係——以戰後初期台灣省氣象局為中心〉，《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五屆討論會)，(台北：國史館，2000 年)，頁 1992-1993。

³⁸ 署人字第 2846 號〈奉令在華日僑非經許可徵用之技術人員一律不准留華希查照由〉，《台灣省政府檔案——徵用日籍人員法則及表冊案》，頁 79。

³⁹ 署人字第 00998 號〈奉陸軍總司令電示徵用日籍技術人員辦法四項及留華人數及其眷屬人數分別列表〉，《台灣省政府檔案——徵用日籍人員法則及表冊案》，頁 16。

⁴⁰ 署人字第 02845 號〈奉行政院令頒徵用日人原則三項轉令遵照〉，《台灣省政府檔案——徵用日籍人員法則及表冊案》，頁 39。

示，魏德邁爲了確實執行 1945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在東京舉行之遣送日人聯席會議之決議，限期將中國境內之日本人悉數遣送回國，於是希望國民政府大幅減少徵用日本人之人數，早日將在華日本人遣送回國。但國府則希望繼續徵用所需要的日本人技術人員，因此，雙方不斷進行交涉。⁴¹

台灣人對於行政長官公署大量留用日籍人員，亦深不以爲然，例如 1945 年 12 月 24 日《民報》批評長官公署各單位鮮少採用台灣人，指摘：「公署或地方各重要機關，即爲外省人所獨占，次即禮讓給留職日人，而本省人大多數仍處在下屬之列。抱大志而莫伸的有爲的青年們，依然要徘徊在無職線上，不得其所。」⁴² 1946 年 2 月 14 日《台灣新生報》社論檢討行政長官公署的用人問題，指出接收後政府本應依台灣人的希望就地取才，多用台灣人，結果卻大量留用日籍人員，此一作法屬於一時權宜之計，不可長久，宜及早起用台灣人以替代日籍人員，方爲正途。⁴³ 針對上述批評，長官公署辯稱台灣人欠缺擔任行政機關高級職位的經驗和訓練；⁴⁴ 而「用人有一定的手續，有相當的條件，一時間把台胞一齊任用是不可能的。」⁴⁵ 3 月初，開始進行第一期在台日本人的遣返工作，《台灣新生報》社論表示，光復以來人才登用問題乃是台灣人所不滿者之一，遣送日僑回國是登用台灣人才的絕好機會，台灣人中第一級的人才雖爲數不多，第二級以下的人才則到處都是，因此在日僑遣返之後應該盡量登用這些人才。⁴⁶ 要之，台灣人正企盼留用日本人的過渡時期政策早日結束，讓台灣人有公平的工作機會。

戰後之初，雖然有許多在台日本人希望留下，但隨著台灣治安漸次惡化、物價不斷上漲、生活日益不安，因此當遣返工作展開時，大多數日本人轉而決定返

⁴¹ 署人字第 00998 號〈奉陸軍總司令電示徵用日籍技術人員辦法四項及留華人數及其眷屬人數分別列表〉，《台灣省政府檔案——徵用日籍人員法則及表冊案》，頁 14-15。政字第 37884 號〈奉電轉發美國大使館照會一件希注意由〉，《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日人留用及遣散之處理》第一宗，頁 7-8。

⁴² 〈社論：本省人青年的出路〉，《民報》第 72 號，民國 34 年 12 月 20 日，1 版。

⁴³ 〈社論：論用人問題〉，《台灣新生報》第 113 號，民國 35 年 2 月 14 日，2 版。

⁴⁴ 〈本省各級工作人員分布情形〉，《台灣新生報》第 19 號，民國 34 年 11 月 22 日。

⁴⁵ 〈關於糧食與用人問題 陳長官演講全文〉，《台灣新生報》第 115 號，民國 35 年 2 月 16 日。

⁴⁶ 〈社論：關於日僑的遣送〉，《台灣新生報》第 138 號，民國 35 年 3 月 11 日，2 版。

國。⁴⁷不少被留用之日本人對於其身家安全、子女教育、生活、與日本交通通訊等問題頗感憂心。針對其憂心，行政長官公署表示將負起保護其安全之責，其子女必使之受適當的教育，自 4 月 1 日起將給予其合理的待遇，並及早重開台日間的航運和電信。同時，表示被繼續留用之日本人皆是有特殊技術或專長者，台灣人不宜加以歧視；並期盼被留用之日本人引以為榮，善盡其責，安心工作。⁴⁸

由上可知，1946 年初行政長官公署的留用政策已到了不得不調整的時刻。3 月 13 日，陳儀在重慶與魏德邁將軍交涉，魏德邁建議所有在台日本人應於 4 月 30 日以前全部遣送返回日本，經磋商結果，魏德邁同意可暫留 5,000 人，其中，留用人員 1,000 人、眷屬 4,000 人，待其工作有人接替，即由中國備船陸續遣送回國，並以 1947 年 1 月 1 日為最後一批遣返之期限。以上交涉結果作成備忘錄，由魏德邁呈送蔣介石主席核定，並報告美國政府。⁴⁹隨後，行政長官公署召開座談會，討論各機關留用日籍人員之比例，會中普遍認為留用太少，而建議多留工作人員，少留眷屬；決議各機關留用之比例為交通、農林、工礦三處各佔 24%、民政、財政二處各佔 10%，警政處佔 2%，學術研究機關佔 4.5%，其它機關佔 1.5%，並決議各機關盡量考試錄用台灣人以填補日籍員工的遺缺。⁵⁰

17 日，陳儀與行政院長宋子文協商，獲得同意可以暫留 35,000 人，其中，留用人員 7,000、眷屬 28,000 人，若留用人員超過 7,000 人時，則眷屬應減少，總數以 35,000 人為限，至於遣返期限暫不設定。⁵¹18 日，行政長官公署召開留用日籍人員第二次座談會，決議各單位徵用日籍員額依第一次座談會決定之比例分配；留用之名義仍沿用舊規定，惟待遇可以提高；留用日籍人員工作成績優良，將來

⁴⁷ 外務省管理局總務部南方課，《台灣ノ現況》（油印本），昭和 21 年 2 月 10 日，頁 28-30。

⁴⁸ 〈被徵用日技術人員四月一日起予以合理之待遇〉，《台灣新生報》第 129 號，民國 35 年 3 月 2 日，3、4 版。

⁴⁹ 署人字第 508 號〈日僑遣送由日僑管理委員會加緊準備〉，《台灣省政府檔案——徵用日籍人員法則及表冊案》，頁 11。

⁵⁰ 人發字第 513 號〈送各機關徵用日籍技術人員名冊格式及填表注意事項各一份請照辦〉，《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徵用日籍人員法則及表冊》第一宗，頁 16-18。

⁵¹ 署人字第 3332 號〈留用日僑工作人員經與宋院長商洽增為七千人眷屬二萬八千人〉，《台灣省政府檔案——徵用日籍人員法則及表冊案》，頁 5。

需要回國仍由政府負責；並將此一結果通報中央。⁵²另一方面，由行政院長宋子文、陸軍總司令何應欽分別與魏德邁協商，魏德邁同意何氏之要求，台灣可留用日籍技術人員 5,600 人，加上家屬，計 28,000 人，但須於 1947 年 1 月 1 日悉數遣返；⁵³然而，向宋氏表示陳儀已答應只留 5,000 人，宋氏堅持需留 28,000 人，魏德邁稱說必須回美國商談。⁵⁴其後，蔣介石電告陳儀，謂美方已同意台灣得暫時留用日籍技術人員 5,600 人及其眷屬 24,000 人，合計 28,000 人；未來上述人員之遣返由中國政府自理，並應於本年底前完成；在台美軍將於 4 月底前全部撤出台灣，並應允於 4 月 15 日前將留用以外之在台日本人遣送完畢。⁵⁵由上顯示，關於在台日本人的留用數，國民政府與美國之間歧見甚大，美國著意於依約定限期將在華日本人遣返，但國民政府則仍希望大量留用所需之日本人。國民政府中央力挺陳儀的大量留用政策，極力向美國代表交涉，迫使美國讓步。

留用人數獲得美國同意後，中央鑑以向來各機關所徵用之日籍人員非技術性者為數不少，因此，指示行政長官公署宜配合中央之政策，以留用技術人員為限，非技術人員應即日解除徵用，於 3 月 20 日前列冊呈報，悉數遣返。⁵⁶行政長官公署修訂留用原則為：(1)日僑自願留台而政府認為無留台必要者，應即遣返回國。(2)具有學術、技術或特殊專長智能之日僑，雖自願回國，而政府認為有留台之必要者，仍須繼續徵用，令其留台。⁵⁷隨後，指示所屬機關填造徵用、不徵用日籍人員名冊，被徵用者必須填具繼續留用人員自願書。顯示行政長官公署以本身實際

⁵² 署人字第 00998 號〈奉陸軍總司令電示徵用日籍技術人員辦法四項及留華人數及其眷屬人數分別列表〉，《台灣省政府檔案——徵用日籍人員法則及表冊案》，頁 18-19。

⁵³ 署人字第 4282 號〈何總司令告以商定留用日籍技術人員二萬八千人〉，《台灣省政府檔案——徵用日籍人員法則及表冊案》，頁 84。秘收字第 1726 號〈復留用日籍人員二萬八千人〉，《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徵用日僑名額及遣送名額卷》第一宗，頁 7。

⁵⁴ 署人字第 4284 號〈復留用二萬八千人魏德邁允向美洽商〉，《台灣省政府檔案——徵用日籍人員法則及表冊案》，頁 85。

⁵⁵ 秘收字第 2002 號〈復關於留用及遣送日僑一案希知照由〉，《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徵用日僑名額及遣送名額卷》第一宗，頁 7。

⁵⁶ 人收字第 3176 號〈知凡屬非技術日籍人員應即日解除徵用由〉，《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徵用日籍人員法則及表冊》第一宗，頁 8。

⁵⁷ 台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秘書室編，《台灣省日僑管理法令輯要》(台北：該會，1946 年 3 月)，頁 86。

需要為準，決定取捨，日本人的志願僅供參考。從此，行政長官公署開始可以確切掌握留用者之數據。繼續留用者之名義仍沿用原頒之暫行辦法，並自 4 月份起將留用之日籍人員納入各機關之編制，其待遇比照文職公務人員。⁵⁸ 5 月下旬，陳儀通知各機關，告以關於台灣徵用日籍工作人員及其家屬名額與中央幾經磋商，最後決定以不超過 28,000 人為限，並預定於 1947 年 1 月 1 日以前送還日本；指示日僑管理委員會與各機關進行規劃，自 7 月份起至 12 月底分四批遣送完畢。⁵⁹

關於繼續留用實況，據行政長官公署施政總報告，至 3 月底為止，公署職員總數 40,858 人，其中，台灣人 31,070 人，佔 76.06%；外省人 2,642 人，佔 6.48%；日本人 7,139 人，佔 17.46%，⁶⁰ 連同家屬，共計 27,227 人。⁶¹ 其中，以農林工礦技術人員留用最多，佔 58%；交通通信技術人員居次，佔 17%；衛生、地政、警察人員佔 10%；金融財政人員佔 9%；學術研究人員佔 6%。⁶² 由上可知，行政長官公署徵用日籍技術人員數雖超出中央同意之限額，但加上家屬的總數仍在限額內。

對於此一結果，輿論大致抱持支持和期許的態度，例如《台灣新生報》社論以「善用日籍技術人員」為題，指出留用日籍人員的原因不僅在於台灣技術人才數量不足，尤其是在於日本人的工作經驗和優秀技術值得學習和繼承，然而，向來留用日籍技術人員仍未充分發揮「留用」的意義，未來實有待講究如何善用這些日籍技術人員；進而提出宜誘導日籍技術人員誠心誠意貢獻其學識和經驗、公平依其技術和經驗派任適當的工作、指定專人跟隨有特殊技術和經驗者學習、各生產機構宜排除萬難復工、及早規劃未來留用人員撤出後之繼承等建議，並呼籲留用的日籍技術人員克盡其責，忠心協助台灣的建設。⁶³ 6 月 8 日，上海《僑聲報》以社論「台灣一團糟」為題，批評行政長官公署用人盡量採取聘用日人政策，指

⁵⁸ 〈呈請提高徵用日籍人員待遇由〉，《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徵用日籍人員法則及表冊》第一宗，頁 4-5。

⁵⁹ 署秘字第 1195 號〈為奉長官四十九號通知分報查照由〉，《台灣省政府檔案——解除徵用日僑人員及家屬名冊送日僑管委會案》，頁 5。

⁶⁰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民政處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台北：該處，1946 年 5 月），頁 5。

⁶¹ 台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編，《台灣省日僑遣返紀實》（台北：該會，1947 年 5 月），頁 36-39。

⁶² 歐素瑛，〈戰後初期在台日人之遣返〉，《國史館學術集刊》第 3 期（2003 年 9 月），頁 207。

⁶³ 《台灣新生報》第 230 號，民國 35 年 6 月 11 日，2 版。

稱仍有日人官吏 4 萬人、警察及憲兵 3 萬人被留用，「國人及當地人士反棄而不用」。於是，《台灣新生報》撰文駁斥，指出據 2 月日僑委員會調查，被徵用的日籍技術人員為 7,028 人，連同家屬合計 28,000 人；又據行政長官公署人事統計，公教人員總數為 43,422 人，其中，台灣人 32,804 人，佔 76%；外省人 3,640 人，佔 8%；日本人 7,028 人，佔 16%，斥責該報之論毫無根據，刻意造謠，居心叵測。⁶⁴

美國雖然勉強同意依國民政府當局要求大量留用日人，惟仍頗感疑慮。7 月 6 日，美國駐華大使館向國民政府發出照會，表示依東京聯席會議決議，美國動用為數可觀之船隻和人員，協助中國儘速將在華日人遣送返國，乃是符合波茨坦宣言之規定；蓋讓大多數日僑留居中國恐有秘密企圖恢復日本之勢力之虞，尤其在日本人占有勢力之台灣、東北、華北等地區，更有此一危險之可能。為避免此一危險，最好儘速將中國境內之日人遣送回國，然而，此次一些地方政府要求繼續徵用日籍技術人員，而中國中央當局亦全力支持此一要求，使得日籍技術人員成為中國若干地區經濟生活及大眾生計之所賴。美國政府仍認為有必要將大多數日僑儘速遣送回國，留用者應僅限於具有專業或技術專長而中國政府一時無適當人才接任者，同時應確切證明其在中國並無實際財產利益，且不具極端軍國主義思想。外交部將上述照會譯文轉知行政長官公署，並表示政府對遣送日俘日僑之看法大致與美國相同，強調留用的日籍技術人員均係當事人自願，且為確保工礦交通事業不致停頓，待本國技術人員訓練就緒，將陸續接替留用之日人。指出美方的顧慮各點頗為值得重視，各機關應積極訓練技術員工以利接替。⁶⁵

事實上，行政長官公署在執行調整後的留用政策時並未嚴守與美方達成之約定，亦即是即使留用也必須分成四期於 1947 年 1 月 1 日前分批將所有在台日本人遣送返國。例如工礦處請示日僑留用期限時，由於日僑管理委員會建議：「日僑留用期限遵照中央意旨係以年底前為止，唯本省實際情形是否可於年底前完全解除徵用清楚，頗值考慮，本案第一點可否改為暫定八個月，將來是否需要延長徵用，候視情形再行規定飭遵。」因此，行政長官公署依其建議指示暫定為 8 個月（自 5

⁶⁴ 〈社論：質上海僑聲報〉，《台灣新生報》第 259 號，民國 35 年 7 月 10 日，2 版。

⁶⁵ 署民字第 26832 號〈奉電抄發美國大使管照會一件希注意由〉，《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日人留用及遣散之處理》第一宗，頁 1-8。

月至 12 月)，將來是否需要延長徵用，視情形再行規定。⁶⁶顯然的，行政長官公署已為 1947 年以降的繼續留用預留餘地。就相關統計觀之，留用日本人數及其占公教人員總數之比例，是年 8 月為 7,027 人，占 17.65%；⁶⁷ 10 月為 6,266 人，占 14.09%；⁶⁸ 12 月為 929 人，占 1.71%。⁶⁹由上顯示，行政長官公署並未急於將留用人員遣送返國，直至 1946 年年底仍有留用人員約千人。二二八事件後始進一步將殘留日本人遣送返國，1947 年 11 月，被留用者減為 205 人，占公教人員總數之比例為 0.03%。⁷⁰戰後在台日本人的留用問題始暫告一段落。

五、結 論

綜上可知，當國民政府展開收復台灣的準備工作時，台灣人即一再建議國民政府應就地取才，任用台灣人，讓台灣人享有完全自由、平等的地方自治。國民政府的接管計畫中之用人構想似乎與台灣人的期盼相去不遠。然而，當行政長官公署正式接管台灣後，卻以實際需要為由，採大量留用日本人之政策，以致引起台灣人心生不滿；同時，該政策與美國の日俘日僑遣返政策相左，美國乃出面干涉；加以 1946 年初開始，大多數在台日本人轉而決定返國，因此，迫使行政長官公署不得不調整留用政策。儘管如此，行政長官公署仍堅持大量留用政策，而與美國有所協商，最後，雖然美國勉強讓步，但仍堅持宜限期將在台日本人遣送返國。1947 年初行政長官公署並未依約定悉數將在台日本人遣送返國，直至二二八事件後，行政長官公署始大致放棄留用政策。由此觀之，二二八事件對行政長官公署留用政策之放棄，實有決定性之影響。此外，台灣與中國其他接收地區的留

⁶⁶ 署人字第 5399 號〈據轉呈日僑陳願十項請核示等情令希之照由〉，《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徵用日籍人員法則及表冊》第四宗，頁 11-16。

⁶⁷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台灣省統計要覽》第一期（接收一年來施政情形專號），（台北：該室，1946 年 10 月），頁 6。

⁶⁸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台灣省統計要覽》第二期（台北：該室，1946 年 12 月），頁 22。

⁶⁹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台灣省統計要覽》第三期（台北：該室，1947 年 3 月），頁 12-29。

⁷⁰ 台灣省政府，《台灣省政府施政報告》（台北：該府，1947 年 11 月），頁 265-266。

用日本人政策之異同為何？長達一年有餘的大量留用日本人政策之實施其利弊如何？對行政長官公署之施政有何影響？對戰後初期台灣社會之影響如何？在在均是有待進一步探討之課題。

A Study on the Adoptive Policy of Japanese-in-Taiwan at the Early Stage After the World War II

Wu wen-hsing

Abstract

Through the perspective of policy, this paper aims to explore the personnel arrangement and preparation before Nationalist Government's took-over of Taiwan. By this, the implementation and modification of adoptive policy on Japanese-in-Taiwan at the early stage is investigated.

Before the take-over, Taiwanese had strongly suggested Nationalist Government should co-opt local people to carry out a complete local autonomy. The plan of Nationalist Government seemed not far from this expectation. However, after the take-over, Taiwan Provincial Executive Office retained a large number of Japanese at their posts by claiming there was an actual need. This situation aroused the resentment of Taiwanese. Meanwhile, U.S. started to interfere, demanding that the repatriation of Japanese refugees should be done as soon as possible. Most of Japanese decided to return home as well from the beginning of 1946.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Taiwan Provincial Executive Office was forced to adjust its adoptive policy. After bargaining with U.S., Taiwan Provincial Executive Office was temporarily allowed to retain a maximum of 28,000 Japanese, and should send them all back to Japan before the end of 1946. Though, the repatriation project remained abortive till early 1947. It was after the 228 event did Taiwan Provincial Executive Office finally abandon its adoptive policy.

Keywords : Nationalist Government Taiwan Provincial Executive Office
Japanese-in-Taiwan 、 Adoptive policy